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告 林寶村
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
被告 林秀慧
瑞喬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林秀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及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瑞喬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10萬元，及自110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前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
- 四、訴訟費用21,79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，於原告以70萬元為該項被告供擔保後，各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林秀慧、瑞喬企業有限公司如各以21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林秀慧（下稱林秀慧）前已積欠原告210萬元，適因原告配偶劉玉女名下坐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意出售，旋由兩造洽談買賣金額，林秀慧以2,300萬元購買系爭土地，並於109年4月15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買賣契約第13條特約事項約定有附約（其他約定事項），於其他約定事項第1條林秀慧坦承積欠原告210萬元，並開立被告瑞喬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喬公司）為發

票人，發票日為109年5月16日，面額21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約明系爭支票兌現即視為所欠債務已清償，然屆期原告提示系爭支票，卻因支票存款不足而退票未獲清償。既被告瑞喬公司簽發系爭支票用以清償林秀慧積欠款項，故瑞喬公司之票據債務與林秀慧之借款債務併存，並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爰依消費借貸、買賣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起訴，並為除供擔保金額外而為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；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買賣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宣告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裁判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憶蓉